

臺 北 市 信 義 區 戶 政 事 務 所

106 年 7 月 份 所 務 會 議 會 議 紀 錄

會議日期：106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五)

會議時間：12 時 10 分至 13 時 5 分

會議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8 樓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蘇主任詩敏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會議記錄：張育豪

◎ 區公所參與式預算業務宣導

◎ 慶生

106 年 4-6 月份壽星聯合慶生

◎ 頒獎

一、公開表揚民眾表達感謝讚許傑出之同仁

(主任特別致贈每位同仁小點心，並列入平時考核績優註記)

邱怡靜、呂思嘉、林瑋茜、王佳欣、徐悅慈、陳鈺中、李淑娟、李凌、滕憶娟、李雅惠、蕭坤來、林麗升、林彩虹、李雅雲、賴虹慈、汪麗珠、劉怡廷、邢惠靜、李姿穎、陳玫町。

二、電話測試表現傑出

(主任特別致贈同仁小點心 1 盒，並列入績優註記)

李佳蕙、賴心郁。

三、發揮愛心、救助雛鳥，頒發禮券。(請主任頒發禮券)

邢惠靜、李凌。

四、提案--受限制出境處分當事人更改姓名或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報單(事後通報)(請主任頒發禮券):

蔡淑惠、王薇菱。

五、櫃檯同仁總評分每季排名前3名(請主任頒發禮券)

邢惠靜、蕭擘娟、王佳欣

櫃檯最佳進步獎:陳彤驊

案件錯誤率連續6個月0%:王佳欣

跨機關通報成績優異:邢惠靜、蕭擘娟

◎ 民政局督導員(程秘書華懿)宣導事項

- 一、106年度單身聯誼活動，第4場活動將於8月27日辦理，並於8月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8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開放報名，歡迎20歲以上在臺北市居住、工作或就學之單身男女，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專屬聯誼網站(<https://love.civil.taipei>)報名。
- 二、為民服務不定期實地查核及電話測試，請各區、戶所落實各項考核指標，持續加強為民服務禮貌，以維民政團隊整體服務形象。
- 三、針對說您好運動，請各區、戶所志工、值星及櫃檯等服務人員，於面對民眾第一時間說「您好」等禮貌用語，另各區、戶所依規定於服務時間皆需配戴識別證，服務櫃檯桌牌應與服務同仁一致。
- 四、議會資料整合平台請各機關密切掌握各項權管案件之辦理進度，並適時至系統更新，切勿逾期，以利府會掌握辦理進度。
- 五、滿意度調查系統達成數列入各機關考核績效，請各機關務必確實達成。
- 六、為落實電話服務禮貌運動及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形象，請各位同仁於接聽電話時務必依「臺北市民政團隊電話禮貌標準用語」規定，於首接及轉接時均須清楚報明自己姓名(氏)。
- 七、有關未成人之遷徙登記，依內政部88年8月4日台(88)內戶字第8896537號函略以，遷徙登記之申請人須符合各該遷出及遷入登記之申請人(本人或戶長)。另依內政部95年8月10日台內戶字第0950130577號函及95年12月13日台內戶字第0950184779號函重申如

下。

(一)父或母以法定代理人身分辦理未成子女之遷徙登記，若僅單方辦理，則須出具另一方同意書。

(二)父或母以遷出地（或遷入地）戶長身分辦理未成年人遷徙登記，得偕同遷入地（或遷出地）戶長（不論是父或母或第3人）辦理，亦得書面委託之。

- 八、戶所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時，其訴願答辯書或行政訴訟答辯書如須請本局法制秘書審閱，先請承辦課長或秘書核閱後，再送法制秘書指導。
- 九、受理戶籍登記案件遇有戶籍資料異動時，請加強向民眾宣導辦理跨機關通報便民服務措施，並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通報作業，相關通報作業均應經民眾同意後辦理，不得逕行通報，以免影響民眾權益。
- 十、臺北市自106年7月1日起提供簡化使用印鑑證明措施，凡設籍臺北市市民已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者，至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登記時，得免附印鑑證明，請戶所協助宣導。

◎ 各課室業務報告

◎ 戶籍登記課

一、出生登記及生育獎勵金業務

因應7月1日本市實施出生登記異地辦理，生育獎勵金及育兒津貼發放規劃方式，

- 1.本區案件收件及核發程序：仍依現行作業流程。
- 2.如屬跨區案件，相關作業仍請同仁注意！

由受理地戶所辦理出生登記，生育獎勵金亦由受理地戶所審核並登錄生育獎勵金發送系統〈如應備資料不齊，亦向受理地戶所補件〉，受理地戶所核定後再交換至戶籍地戶所進行後續撥款事宜，為確保相關文件之完整與安全性以利交換戶籍地戶所，請務必謹慎。

二、跨機關通報

本所跨機關成績已緩步提升，非常謝謝各位櫃檯同仁協助及努力，持續請同仁受理各項戶籍登記或核發戶籍資料時，把握機會，多多提醒民眾

申辦跨機關通報服務作業，以維護民眾權益，提升行政效能。

三、同性註記作業

因應司法院釋字 748 號解釋保障同性婚姻之意旨，於同性婚姻 2 年內完成法制化前，戶政事務所目前無法律依據予以結婚登記，如有民眾申請同性結婚登記，請同仁婉轉說明大法官解釋意旨，先請民眾辦理同性伴侶註記；另外同性伴侶註記在戶役政系統係以特殊註記作業，因特殊字義較為敏感，請同仁務必謹慎注意！

四、資訊及高風險家庭通報業務

(一) 戶役政資訊系統使用安全宣導

1. 嚴禁以個人私有設備(如隨身碟、MP3、MP4、手機…)連結至戶役政工作站電腦，即使充電亦不行；如有業務上使用，請找系統管理員申請，經主管同意後使用。
2. 請同仁影印完民眾之戶籍資料後，請將原件帶走或銷毀，切勿放置於無人看管之桌面或影印機上。
3. 請同仁離開工作站，記得登出自己帳號，並請注意自己帳號安全，同時小心保管自己密碼。另請隨時更新密碼，系統亦會 3 個月定期強迫更新。
4. 同仁帳號請勿與他人共用，以釐清責任。
5. 請同仁切勿查詢非業務相關戶籍資料，以維護個人資料穩私，登記課每週會不定時進行系統稽核同仁使用狀況。(PS:同仁只要操作戶役政電腦，任何操作動作皆會被系統記錄)
6. 請同仁上班時記得開啟身邊所有戶役政工作站，以利系統自行掃毒。

(二) 為及早篩檢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，健全保護服務時效，以預防兒童少年虐待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，請同仁於發現符高風險家庭指標之個案時，依規定落實通報機制。高風險家庭係指因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等問題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的家庭。

(三)高風險家庭指標（高風險通報僅針對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）：

1. 主要照顧者功能有欠缺，有替代照顧者但是功能不佳。
2. 主要照顧者功能有欠缺，有替代照顧者且照顧功能佳，主要照顧者具有提升功能潛力。
3. 兒少有行為或情緒問題，家庭欠缺因應方法和技巧。
4. 兒少有行為或情緒問題，且已對家庭造成負面影響。

◎ 戶籍資料課

業務宣導

一、身分證業務

(一)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於 106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，修正內容說明如下：

1. 開放民眾得繳交數位相片製作身分證。
2. 有關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時，得跨區申辦。
3. 原規定：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請領國民身分證，由法定代理人為之。」，修訂為「未滿十四歲者請領國民身分證，由法定代理人為之。」。
4. 增列因配偶、父母或養父母改姓、名或姓名，致當事人需換領國民身分證，得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。
5. 增列因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或縣市改制者，得由戶內人口代為申請換領戶口名簿，無需戶長書面委託。印鑑證明

(一)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增加 24 小時 網路免用自然人憑證掛失（撤銷掛失）國民身分證服務，若有民眾有掛失身分證需求，請同仁協助宣導

(二)請同仁於受理身分證業務時，仍應謹慎查證後辦理。

二、印鑑業務

(一)請確認申請書上之姓名、印章之名字與申辦人之資料相符，再核發印鑑證明。

(二)印鑑證明申請書上請加蓋印鑑章，以避免日後爭議。

(三)若遇有持委託書申辦時，請確認委託書上有委託人之簽名或蓋章後，再行受理。

(四)另依現行作業規定，持委託書申辦印鑑證明時，應查調委託人之入出境紀錄，因入出境紀錄亦屬當事人隱私之一部分，請同仁不得提供予受託人，以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。

◎ 行政庶務課

一、哺集乳室教育宣導：

(一)哺集乳室僅供哺乳婦女親餵嬰幼兒或收集母乳哺餵嬰幼兒專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(二)如有瓶餵或換尿布等其他育兒需求，請至本大樓 7 樓友善育兒室(空間)使用。

(三)本大樓 1 樓、2 樓、11 樓之性別友善(無障礙)廁所設有尿布臺。

(四)法規宣導

1.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，任何人不得禁止、驅離或妨礙，此權益不因該公共場所已設置哺(集)乳室而受影響，違反者處以新台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
2.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：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(集)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(集)乳時間六十分鐘。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，雇主應給予哺(集)乳時間三十分鐘。

前二項哺(集)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

二、公文考核缺失提醒

(一)公文處理整合系統資料登錄錯誤部分

1. 同仁公文發文之傳遞方式：email 發文，傳遞方式應為逕送，不應選郵遞電子交換。

2. 同仁公文發文之受文者欄位：不可簡稱，應寫全名(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不可寫大安戶政簡稱)。

(二)公文稿面錯誤部分

1. 數字寫法、標點符號使用有誤：1 案應為一案、刪節號應為……(6 個點，全形置中)。
2. 案情相關應併案：會議紀錄應併開會通知單。
3. 稱謂語：
 - (1)對無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用「大」(市府的 1 級機關稱謂語均用大)
 - (2)有隸屬關係之下級對上級用「鈞」。
 - (3)對下級、平行(無隸屬關係者)及人民團體用「貴」。

(三)單一陳情系統「HELLO TAIPEI」抽查缺失

本府研考會抽查單一陳情系統「HELLO TAIPEI」106 年 5 月份案件，查本所有 1 案件於單一陳情系統辦結回復表單決行後，未落實個資遮罩作業，該陳情案件之回復主旨欄位未將涉及個人資料隱蔽處理。

三、宣導事項

(一)「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」開閉幕與競賽門票資訊

迎接 2017 臺北世大運！這次，不要只在螢幕前加油，邀請大家到現場感受熱情歡呼聲，分享選手榮耀，見證臺灣的驕傲！歡迎用實際行動支持世大運！詳見世大運購票網站。

本次賽會為鼓勵民眾購票進場觀賽，2017 臺北世大運執委會特別規劃競賽門票抽獎活動。賽會期間「天天抽」，賽會結束後於 9 月 8 日進行「總抽獎」，提供近 1,800 個獎項，獎品總價值約 850 萬元，詳情可於 2017 世大運抽獎活動網站 <https://luckydraw.2017.taipei> 查詢。

- (二) 106 年度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於 7 月 24 日至 8 月 4 日開始進行，請各位同仁於期限前至員工愛上網「人主政風」—「新版人事服務網」—「問卷與票選」進行網路填答。

◎ 人事室報告

□法令宣導

- 一、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21 號令修正公布。本次修正增加實體保障項目及強化紛爭解決機制，計新增 5 條條文、修正 27 條條文(該訊息內容請至員工愛上網/文件傳閱/發布日期 7 月 19 日自行參閱)。
- 二、行政院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比照現職人員發給之規定，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。
 - (一)發給對象：
 1. 支(兼)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(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)者。
 2. 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(參照 89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)，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(兼)領月退休金者，比照現職人員發給；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，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。
 - (二)兼領月退休金者，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發。

(該訊息內容請至員工愛上網/文件傳閱/發布日期 7 月 21 日自行參閱)

□政策宣導

- 一、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(含必需學習課程時數)，目前尚有部分同仁未完成其中必須學習課程，請同仁務必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。
- 二、本府設有員工協談服務，相關詳細訊息可逕至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-首頁 > 服務園地 > 「員工協助方案專區」查詢
(<http://dop.gov.taipei/np.asp?ctNode=46718&mp=113001>)。
- 三、本所符合申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資格之同仁，請於 9 月 14 日前向人事提出申請(若無法於前開期限內申請，請先口頭通知人事，俾於最後申請期限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前辦理)。

◎會計室報告

本所 6 月份歲入執行率 101.55% < 惟考試報名費執行率 50.00%，係因民眾

申請國籍歸化測試未如預期所致、廢舊物資售價執行率 19.00%，係因報廢財產及物品之變賣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）、歲出執行率 95.02%；9 月份套裝軟體分配 2 萬 3,146 元，請依分配期程執行。

◎ 主席裁示

- 一、謝謝趙秘書 2 個多月以來認真代理主任職務，讓本所所務可以順利推動。
- 二、王課長參加公訓處基層主管訓練班名列前 3 名，值得嘉許。
- 三、感謝蔡課長、王課長、育豪協助世大運值班，也謝謝同仁參加 8 月 12 日世大運踩街活動，世大運是市府今年重大專案，希望同仁可以全力支持。
- 四、地政機關自 106 年 7 月 1 日介接本市印鑑資料庫，日後民眾辦理印鑑證明如係用於地政機關辦理產權變更，可提醒民眾毋須申請印鑑證明，相關便民措施請同仁配合宣傳。

◎ 臨時動議：

有關 000 不服本所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本所敗訴，本所擬上訴案：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理由肯認 000 來臺時局混亂申報錯誤，且中國社會向有女子出嫁即脫離原有家庭之傳統觀念，並採認證人證詞；及針對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規定之證明文件，判決認其屬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「例示」規定，非不得以其他證明文件或證據方法申請更正。
- 二、因本案涉及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正登記，行政機關就法定證明文件以外之證據究應如何認定，且更正登記攸關人民身分財產權益甚鉅，本案尚有疑義，擬提起上訴。

散會:13 時